

离政办发〔2019〕38号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 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我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除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都应当主动全面予以公开。坚持突出重点，

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明确相关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和程序。坚持高效便民，面向基层贴近群众，运用多种方式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加强引导，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坚持问题导向，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19年6月30日前，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健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制定并公布公开事项目录明确公开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检查、考评办法等内容。经过2年左右的努力，公开内容覆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公益事业透明度明显提升，社会公益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公正，社会公益事业公益属性得到更好体现，全社会关心公益、支持公益、参与公益的氛围更加浓厚。

三、公开内容

(一)公开决策信息。加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力度，对群众利益影响直接、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要广泛征求意见并将各方面合理意见体现到决策中，结合实际把意见采纳情况予以公开，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实效，公开前要认真评估公开的效果，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攀比、炒作，公开后要认真对待并依法处理群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二)公开管理和服务信息。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全面公开基本公共服务的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及时准确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公共服务等信息。推动公开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财政资金直接投入和购买社区公共服务，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对象、办理流程、责任部门、供给状况和绩效评估等信息。

(三)公开执行和结果信息。加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主动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尤其是国家、省、市、区面向困难群众的扶持、救助等政策落实情况和主要成效。深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开，准确记录资金的具体流向并向社会公开。加大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的公开力度。鼓励开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及时公开评估结果。

四、重点公开内容

(一)脱贫攻坚领域。国家及省、市、区出台的扶贫政策、扶贫规划及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金融扶贫、科技扶贫、教育扶贫、社会

扶贫、健康扶贫、光伏扶贫、外资扶贫、旅游扶贫、驻村帮扶、贫困村提升工程、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扶贫资金管理等工作信息；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人社局、各乡镇、街道办）

（二）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国家及省、市、区出台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相关政策措施，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困境儿童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信息；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各乡镇（街道办）、村两级公开场合设置社会救助公开公示栏，公布当地社会救助对象相关信息，接受群众监督。（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残联、区卫健局、各乡镇、街道办）

（三）教育领域。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信息；各阶段教育机构、相关政策和制度文件，各阶段学校招生、收费、困难资助、后勤保障和日常管理等信息；“全面改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生资助有关政策及信息，民办幼儿园、民办基础教育学校的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责任单位：区教科局、各乡镇、街道办）

（四）基本医疗卫生领域。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开展的专项健康科普信息。疾病应急救助政策落实情况；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在质量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广告监测情况、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或风险管控措施，被抽检不合格食品药品的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或批号、标称的生产者名称、经营者名称、不合格项目等信息和行政处罚情况，食品药品安全信用黑名单相关政策、黑名单及有关信息。（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红十字会、各乡镇、街道办）

（五）环境保护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信息，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按月公开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全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报告、离石区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和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按季度公开城市区域内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信息；公开环境统计年报信息和全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总量减排等情况。国家及省、市、区出台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执法监管、环境信访办理结果等信息，公开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置情况。（市生态环境离石分局、区卫健局、各乡镇、街道办）

（六）灾害事故救援领域。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项目范围、审批程序、救助标准和方式及管理权限，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

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公开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红十字会、区气象局、各乡镇、街道办）

（七）公共文化体育领域。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及建设和使用、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全省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等情况。（区教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健局、各乡镇、街道办）

（八）公共交通领域。公共汽车的运营线路、车辆数量信息，公共汽车票价确定和调整政策，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军人和学生等特殊群体乘坐公共汽车的优惠政策。公开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出租汽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区交通局）

各乡镇、街道办和区直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加强分类指导，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如实公开社会公益事业信息。区民政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教科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卫健局、应急局、气象局、文化和旅游局、住建局、残联等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建立完善本部门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

度。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办和区直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结合政务公开工作统筹推进。区政府办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具体落实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乡镇、街道办和区直各部门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名联络人员,专门负责公开工作,并于6月26日前将名单、职务、联系方式报区政府办社会事务室。

(二)严格工作标准。各乡镇、街道办和区直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认真梳理细化本行政区、本部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应当公开的事项,逐项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标准、方式和程序,并于2019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主动公开标准和规范(包括公开事项目录、公开标准及公开流程),并送区政府办社会事务室备案。从2019年7月开始纳入本行政区、本部门主动公开目录,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www.lishi.gov.cn)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专栏及时公开相关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日内予以公开。

(三)加强考核评估。区政府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检查督办力度。

各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对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情况组织开展评估，公开评估结果。要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员制度，广泛接受监督。

(四)加强监督问责。各乡镇、街道办和区直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本行业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将重大公开事项纳入“13710”督办系统，实行实时跟踪、动态管理，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要完善工作措施，强化激励约束，建立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联系人：高燕勤

联系电话：13303587378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